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7年3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规模 | 设立时间 | 管理人 | 托管人 | 未经审计单位净值 配收益 |
|----|--------|------|------------------|--------|------|------------|--------------|------|-----------------|
| 1 | 184688 | 基金开元 | 5,807,457,466.18 | 2.9037 | 20亿元 | 1998.3.27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 | 500011 | 基金金泰 | 4,757,681,966.94 | 2.3788 | 20亿元 | 1998.3.2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 | 500008 | 基金兴华 | 4,626,300,754.63 | 2.3132 | 20亿元 | 1998.4.2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4 | 500003 | 基金安信 | 5,150,394,381.43 | 2.5752 | 20亿元 | 1998.6.22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5 | 500006 | 基金裕阳 | 5,031,473,446.48 | 2.5157 | 20亿元 | 1998.7.2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6 | 184689 | 基金普惠 | 4,679,857,688.53 | 2.3399 | 20亿元 | 1999.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7 | 184690 | 基金同益 | 4,678,976,317.80 | 2.3395 | 20亿元 | 1999.4.8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8 | 500002 | 基金泰和 | 5,161,379,031.06 | 2.5807 | 20亿元 | 1999.4.8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9 | 184691 | 基金景宏 | 4,746,151,557.39 | 2.3731 | 20亿元 | 1999.5.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0 | 500005 | 基金汉盛 | 4,820,639,819.74 | 2.4103 | 20亿元 | 1999.5.1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1 | 500009 | 基金安颐 | 8,369,727,741.26 | 2.7899 | 30亿元 | 1999.6.1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2 | 184692 | 基金裕隆 | 7,235,816,091.30 | 2.4119 | 30亿元 | 1999.6.1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3 | 500018 | 基金兴和 | 6,460,048,525.98 | 2.1533 | 30亿元 | 1999.7.1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4 | 184693 | 基金普丰 | 6,599,916,082.07 | 2.2000 | 30亿元 | 1999.7.1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5 | 184698 | 基金天元 | 7,999,598,538.14 | 2.6665 | 30亿元 | 1999.8.2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6 | 500016 | 基金裕元 | 3,246,075,384.44 | 2.1641 | 15亿元 | 1999.9.1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7 | 500011 | 基金鑫源 | 5,657,075,378.46 | 1.8857 | 30亿元 | 1999.10.2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8 | 184699 | 基金同盛 | 6,166,043,165.03 | 2.0553 | 30亿元 | 1999.11.5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9 | 184696 | 基金裕华 | 1,239,388,872.43 | 2.4788 | 5亿元 | 1999.11.10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0 | 184695 | 基金景博 | 1,912,130,757.38 | 1.9121 | 10亿元 | 1999.11.12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1 | 500007 | 基金景阳 | 2,749,714,395.51 | 2.7497 | 10亿元 | 1999.11.12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2 | 184701 | 基金景福 | 6,359,464,510.05 | 2.1198 | 30亿元 | 1999.12.30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3 | 500015 | 基金汉兴 | 5,345,091,405.79 | 1.7817 | 30亿元 | 1999.12.3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4 | 184705 | 基金裕隆 | 1,159,446,572.31 | 2.3189 | 5亿元 | 2000.3.2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5 | 500010 | 基金金元 | 1,340,933,790.06 | 2.6819 | 5亿元 | 2000.3.28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6 | 184708 | 基金兴科 | 1,233,479,749.34 | 2.4670 | 5亿元 | 2000.4.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7 | 184703 | 基金金盛 | 1,258,852,781.76 | 2.5177 | 5亿元 | 2000.4.26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28 | 500021 | 基金金鼎 | 993,345,305.51 | 1.9867 | 5亿元 | 2000.5.16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29 | 500025 | 基金汉鼎 | 1,096,101,466.62 | 2.1922 | 5亿元 | 2000.6.3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0 | 184709 | 基金安久 | 1,159,473,290.15 | 2.3189 | 5亿元 | 2000.7.4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31 | 500035 | 基金汉博 | 1,228,053,648.79 | 2.4561 | 5亿元 | 2000.7.12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32 | 500013 | 基金安瑞 | 1,143,764,811.06 | 2.2875 | 5亿元 | 2000.7.18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3 | 184718 | 基金兴安 | 1,331,273,510.81 | 2.6625 | 5亿元 | 2000.7.2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34 | 184706 | 基金天华 | 4,980,036,633.98 | 1.9920 | 25亿元 | 1999.7.12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35 | 184710 | 基金隆元 | 1,157,707,651.51 | 2.3154 | 5亿元 | 2000.7.24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6 | 500019 | 基金普润 | 1,221,997,937.09 | 2.4440 | 5亿元 | 2000.8.8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7 | 500039 | 基金同德 | 1,092,497,290.47 | 2.1850 | 5亿元 | 2000.10.20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38 | 184711 | 基金普华 | 1,023,805,162.82 | 2.0476 | 5亿元 | 2000.1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9 | 184713 | 基金科讯 | 2,607,361,566.68 | 3.2592 | 8亿元 | 2001.4.20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40 | 500029 | 基金科瑞 | 2,040,708,116.42 | 2.5509 | 8亿元 | 2001.4.20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41 | 184712 | 基金科汇 | 2,616,261,993.15 | 3.2703 | 8亿元 | 2001.4.20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42 | 184738 | 基金通宝 | 1,075,417,123.23 | 2.1508 | 5亿元 | 2001.5.16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43 | 184700 | 基金鸿飞 | 1,136,416,851.74 | 2.2728 | 5亿元 | 2001.5.18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44 | 500038 | 基金通乾 | 4,007,541,400.60 | 2.0038 | 20亿元 | 2001.8.29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45 | 184728 | 基金瑞阳 | 4,000,488,178.07 | 2.0004 | 20亿元 | 2001.12.1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46 | 500076 | 基金科瑞 | 8,180,040,475.60 | 2.7267 | 30亿元 | 2002.3.1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47 | 184721 | 基金丰和 | 7,926,831,083.09 | 2.6423 | 30亿元 | 2002.3.2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48 | 184719 | 基金融盛 | 1,933,924,930.91 | 2.4174 | 8亿元 | 2002.6.13 | 国瑞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49 | 184722 | 基金久嘉 | 5,094,179,700.02 | 2.5471 | 20亿元 | 2002.7.5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50 | 500058 | 基金银丰 | 6,677,840,369.43 | 2.226 | 30亿元 | 2002.8.1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注:1、本表所列3月9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净值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7—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拟与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正式名称由工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90%股权,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10%股权。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拟为宁波空港物流有限公司57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宁波空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占该公司30%股权。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对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

3. 决定于2007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228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三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 审议议案如下:关于投资组建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止2007年3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
(三) 会议参加办法
1.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228号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周洪江、陈晓波
联系电话:0574-88208375、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7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07-0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9日上午9时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1%,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会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9649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9649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9649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9649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聘请“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9649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7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上海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7年3月9日收盘,上海汇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346.83万股,已达到公司股改后总股本的1%以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 2007-00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9人,参加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7年3月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全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全投入之前,将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自2007年3月11日至2007年9月10日止。由此,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90万元。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部分旗下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部分旗下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07年3月14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10000000.00份,赎回费率为0.5%。本公司持有该基金已经过证监会所规定的期限。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稳健、谨慎、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7月3日出具的证监基金字[2006]129号文核准公开募集。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4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7-022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本公司2007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存在需要补充的内容。为了更准确和更完整地面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的信息,现补充披露如下:

“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后增加“(三)新准则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内容如下:
1. 关于2007年1月1日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新旧会计准则对股东权益的差异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照财政部发布的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已认定的关于新旧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A.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应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应调增留存收益。由此减少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163,454,831.09元,其中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08,910.30元(将长沙新振升少数股东权益减至零为零)。

B. 少数股东权益
按照新准则规定,合并资产负债表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应并入股东权益项下列示。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1237.13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883,573.13元。此外,由于长沙新振升对深圳丹仁股权投资差额影响,应冲减少数股东权益108,910.30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774,662.83元。

2. 执行新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投资差额账面余额,应调整留存收益,从而停止摊销,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有所影响。
B.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账面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应当在首次执行日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首次执行日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该项金额与由应付福利费转入的职工薪酬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因此可能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C.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投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可能影响母公司的投资收益。
D.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投资》有关规定,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为长期应收项目,该事项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

3.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有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应付税款法或原纳税影响会计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账务处理,该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
3.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调整。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06年年度报告》将会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7-023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一路支行与湖南中国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的借款诉讼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一路支行
被告:湖南中国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诉讼起因:
2004年11月11日原告被告三方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湖南中国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590万元,我公司为担保人,借款期限一年。到期为还,原告于2006年5月10日起诉。

(二)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湖南省开福区人民法院(2006)开开一初字第212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湖南中国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银行存款600万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邱友香等25人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案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被告情况
原告:邱友香等25人
被告: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被告:同益案
第三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诉讼起因:
原告邱友香等25人与被告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第三人湖南安江塑料厂(以下简称“原告”)共同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纠纷一案。

(二)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怀民一再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1. 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分别与原告安江塑料厂同类人员享有平等财产分配权,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支付拖欠的安置费872047.19元给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杨远斌不具备湖南安江塑料厂的正式职工和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会员身份;2. 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显失公平的方式让何述金多领取了安置费,减少了邱友香等23人的安置费,减少了邱友香等23人安置费(尹仙桃未领),共同侵害了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合法的民事权益,作为共同侵权人的何述金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3. 作为共同侵权人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拖欠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的安置费872047.19元承担连带责任。4. 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具备合法的民事诉讼能力,也具备民事诉讼主体

资格。5. 关于邱友香等24人提出的要求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何述金连带支付安置费1727644元(和每人2元)赔偿的问题,本院不予支持。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路支行诉本公司、湖南亚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判决(该事项已经公告于2006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6)望民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嘉瑞新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路支行借款本金20500000元,利息(含罚息)4623785.51元;2. 被告亚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原告要求湖南中国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35629元,财产保全费130520元,其他诉讼费100000元,共计366149元,由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四、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与我公司、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已经判决(该事项已经公告于2007年1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04)洪法执字第37号执行和解协议确定书:1. 为便于两被告实施自行处置资产偿还债务,洪江市支行将申请洪江市人民法院对被查封的有关资产(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解除查封。有源公司将上述资产中的设备以壹佰零柒万零柒元上交给向志良、王秋,所得价款向洪江市建行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19581256.94元;2. 洪江市支行减免贷款的外欠本息415890.63元及贷款结清日止的新增利息;2. 有源公司还清第一笔外欠本息后,洪江市支行即申请法院解除对该公司的查封,有源公司即可向洪江龙跃科技有限公司及向志良、王秋移交所转让的资产,嘉瑞新材的连带责任也随之免除;3. 洪江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实际执行费用共6万元,由有源公司承担。

五、截止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公司累计涉诉金额为111,832.50万元(本金),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具体数据以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公司因2004、2005、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已自2006年4月13日起暂停上市。由于本公司2006年度扭亏为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恢复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开福区人民法院(2006)开开一初字第2125号民事裁定书
2.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怀民一再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
3. 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6)望民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书
4.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04)洪法执字第37号执行和解协议确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自本公告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销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其中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景顺长城优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一、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95596(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代销机构网点: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30个城市40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

三、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4小时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与申购业务,其中:基金交易日9:30—15:00(简称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当日受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于下一交易时间受理。
非基金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光大银行基金系统仅做记录,账务系统暂不扣收客户基金申购费,待下一基金交易日客户所提交的申请正常受理后开始逐笔扣划客户申购款,若扣款时客户账户内无足够余额,将导致交易失败。